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益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颯淳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癸

被告 蔡添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添宗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0,767元（本金700萬元及自115年1月6日至115年9月6日利息6%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793元。又原告起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11,342元（本金100萬元及自115年7月1日至115年9月6日利息6%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原告僅繳納13,200元，尚不足234元。以上，本件應徵收起訴不足及追加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總計87,0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